

# 替代役役男就醫醫療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台內役字第 0920081445 號函訂定

- 一、為利各權責單位申報替代役役男醫療費用作業，確保替代役役男就醫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權責單位如下：
  - (一) 傷病於國軍醫院就醫：替代役役男就醫之國軍醫療院所。
  - (二) 傷病緊急赴國軍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
    1. 專業(含宗教因素服替代役者)訓練期間為各訓練單位。
    2. 分發服勤單位服役至服役期滿為各服勤單位。
  - (三) 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層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各服勤單位。
  - (四) 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定與服役期間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須醫治，及因公傷殘者在法定領卹期間：鄉(鎮、市、區)公所
- 三、傷病於國軍醫院就醫之處理作業：
  - (一) 就醫時應繳驗證件如下：
    1. 全民健康保險卡(或IC卡)。
    2.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 (二) 補助項目：

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役男住院始日如無保險病房，經以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切結後可住非保險病房，並依該份切結書，由住院部門負責人填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二)後，其病房費差額始予補助。
  - (三) 補助申請程序：

各國軍醫療院所應按月填造替代役役男醫療費用請款總表及申請金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四)各二份，連同領款收據，於次月十日前函送本部役政署請款，至相關醫療費用收據，請各國軍醫療院所妥為保管，以備審計部查核。
- 四、傷病緊急赴國軍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處理作業：
  - (一) 補助項目：

依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集中開伙單位，伙食費由役男執繳費收據向權責單位申請核退(無收據者，執住院證明書)。
  - (二) 補助申請程序：
    1. 因公傷病：

就醫期間之醫療費用補助，應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協助役男填具因公傷病緊急赴國軍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檢附因公傷病證明書(應由權責

單位比照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列情形認定並出具，格式如附件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後，送本部役政署核發。

2．非因公傷病：

就醫期間之醫療費用補助，應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由權責單位協助役男填具非因公傷病緊急赴國軍醫院以外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醫療費用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七）、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後，送本部役政署核發。

- 五、役男傷病住院至屆滿役期未癒，經層報本部役政署准予繼續治療者，由服勤單位依照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六、因公傷病退役或停役返鄉後，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定與服役期間所患之傷病有關聯而須醫治者，及因公傷殘者在法定領卹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役男先行支付後，於三個月內持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入每季生活扶助經費向本部役政署結報。
- 七、各權責單位應嚴加考核，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不實之虛報。倘有不實，由本部役政署簽報議處，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費。